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麗風、吳鴻欣、蔡淑美、邱泓翔等4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3,250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